

##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（二）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，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